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35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西双版纳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西双版纳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

2．西双版纳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 日

西双版纳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云政发〔2016〕5号）要求，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建立西双版纳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制度，是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促进公平正义的客观需要，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同步实现小康。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补贴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充分考虑政策效应，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及动态调整办法，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二）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精准补贴，确保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三）**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四）**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推动社会救助和残疾人福利保障资源共享，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西双版纳州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及低收入残疾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西双版纳州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两项补贴**。既符合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

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已申领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残疾人可直接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属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还可根据残疾等级同时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四、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每人每月 70 元、二级每人每月 40 元发放，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残联共同研究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不低于州人民政府公布的补贴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五、申领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时，分别填写《西双版纳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或《西双版纳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并提供户口本、

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证或享受低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监护人）银行账户或一卡（折）通账户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两项补贴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应自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出具初审意见，并将申请人的情况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管委会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在申请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初审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报县（市）残联组织审核（各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报所在地县市残联）。不符合条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

（三）**审核**。县（市）级残联应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初审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在申请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

（四）**审定**。县级民政部门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定合格的名单应在本级民政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申请登记表上签署审定意见。公示有异议的，应按照初审程序重新组织调

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定意见书面通知同级残联。审定合格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六、补贴资金来源及发放

（一）资金来源。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困难残疾人和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人口数、资金支出情况、当地财力状况，将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资金筹集包括中央、省级财政一般性综合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和州、县（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担，除中央、省级财政一般性综合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以外，州级财政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8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1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6元，不足部分由县（市）财政补齐。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将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各县（市）在州级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可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其所需资金，由县市自行安排解决。

各县（市）民政、财政、残联要于每年10月底前，将本地区的当年发放人数、资金发放情况和下一年度拟发放人数及所需资金等，上报州级民政、财政、残联部门，由州民政局会同州残联依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并向州财政局申报下一年度的州级项目资金预算。

（二）资金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由各县（市）民政局委托当地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直接发放给残疾人。严格按照“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发放，实行国库统一集中支付制度，减少中间环节，规范发放名称，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经办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本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实行涉农资金“一卡（折）通”的地方，应当将补贴资金纳入“一卡（折）通”统一发放。

县（市）残联每季度末向县（市）民政部门报送审核合格人数，县（市）民政局于次月 10 日前根据审定结果发放补贴。新申请补贴待遇并审定合格的残疾人员补贴金自申请审定当月起开始计发；停发补贴待遇的，自审定为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次月起停发补贴。

七、补贴对象管理

（一）做好基础数据收集和报送。各地要统筹建立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各县（市）两项补贴对象范围、总人数、拟新增人数、具体补贴标准、补贴时间和资金支出情况，应按月上报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残联汇总后归口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进行审核公示。两项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应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三）建立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制度。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

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退出补贴范围。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原则上低保家庭困难残疾人定期复核和低保对象同步进行，重度残疾人可每年复核1次。

（四）**严格退出机制**。已经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从审定为符合停发条件的次月起停发补贴金：

1. 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

2. 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补贴要求的残疾标准的；

3. 残疾人死亡的；

4. 残疾人户籍迁出我州的；

5. 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6.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是州委、州政府提高我州民生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加强重视，建立当地政府分管领导负总责，民政、残联、财政部门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制度，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补贴对象核查**。各级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残联、财政等部门对本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进行专项核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身份真实可靠。

（三）加强台账信息管理。要建立和完善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台帐，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基础工作。县（市）民政局、残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补贴对象管理档案，落实责任主体，加强档案管理，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州民政局负责对县（市）民政部门的审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州残联负责对县（市）残联组织的审核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要做好两项补贴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正确组织实施好两项补贴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弘扬中华民族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九、监督检查

（一）各县（市）要把全面建立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同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残疾人事业发展、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民生惠民实事”，保障两项补贴工作长效开展。

（二）两项补贴工作应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

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两项补贴制度与有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到对象精准、阳光透明，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要做好两项补贴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资格初审、信息报送、日常监管等工作。

（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工作。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探索推进残疾人照护体系与老年人照护体系的整合，推动老年人、残疾人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共享，逐步建立包括老年人、残疾人等功能障碍人员在内的长期照护体系。

（五）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抓好落实，州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两项补贴资

金发放使用情况要于次年 1 季度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六）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定期开展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两项补贴工作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困难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有关政策，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七）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因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县（市）、乡（镇、街道）、各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进行问责；对违规操作、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要追回补贴资金，计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十、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双版纳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残疾等级</td><td></td></tr>
<tr><td>残疾人证号</td><td colspan="3"></td><td>户籍性质</td><td></td></tr>
<tr><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纳入低保情况</td><td colspan="6">1.是否纳入低保：　　纳入　☐　　未纳入　☐</td></tr>
<tr><td colspan="6">2.纳入低保类别：　　农村低保　☐　　城市低保　☐</td></tr>
<tr><td colspan="6">家庭共计_____人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纳入低保，每人每月补助_____元，合计月户补助_____元。
低保证编号：_____</td></tr>
<tr><td>申请理由及诚信承诺</td><td colspan="6">：　申请人　　人　。

：人　，　情况　，　及　行申
，　，　照　。

申请人　　人　名：　　年　月</td></tr>
</table>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经调查，该申请人符合申请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 初审人签名：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审核意见	经复查，同意_____的初审意见。建议核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_____元。 审核人签名：　　县级残联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意见	经审查，同意_____的意见，_____自_____年____月起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_____元。 审批人签名：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时　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调整变更情况）
停止发放时间及原因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乡镇（街道）各一份存档

附件 2

西双版纳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7">照片</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残疾等级</td><td></td></tr>
<tr><td>残疾人证号</td><td colspan="3"></td><td>户籍性质</td><td></td></tr>
<tr><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纳入低保情况</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 rowspan="4">申请人基本情况及经济支出</td><td colspan="6">1.残疾类别：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言语残疾 □　肢体残疾 □
智力残疾 □　精神残疾 □ 多重残疾 □</td></tr>
<tr><td colspan="6">2.是否需要 6 个月以上长期照护：　　是 □　　否 □</td></tr>
<tr><td colspan="6">3.致残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今满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6">4.照护所需经济支出：特殊护理消费用支出_____元/月，照护服务支出_____元/月，两项合计月支出_____元。</td></tr>
<tr><td>申请理由及诚信承诺</td><td colspan="6">：　申请人　　人　。

：本人　，以上情况　，　及时　行申　，　，　照　。

申请人（　人）　名：　　年　月</td></tr>
</table>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经调查，该申请人符合申请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 初审人签名：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审核意见	经复查，同意_____的初审意见。建议核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_____元。 审核人签名：　　县级残联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意见	经审查，同意_____的意见，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_____元。 审批人签名：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时　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调整变更情况）
停止发放时间及原因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疾、乡镇（街道）各一份存档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